

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0 年）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 年第 2 号〕）第十九条规定，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德财险”）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19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富德财险深圳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2019 年 4 月至 6 月，富德财险深圳分公司龙岗支公司通过虚列会议费、宣传费、印刷费套取费用，数量共计 18 笔，金额合计 62.28 万元。

余丹庆，时任富德财险深分龙岗支公司总经理，是对上述虚列费用问题负责的直接责任人员。

陈君儒，时任富德财险深分车险部负责人，负责车险业务管理工作，是对上述虚列费用问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（2015 年修正，下同）第八十六条规定，深圳监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决定给予富德财险深分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；对余丹庆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；对陈君儒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报告。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4 日